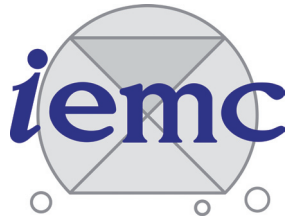


股票代碼：6959



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Ion Electronic Materials Co., Ltd.

# 115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上午10時整

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99號15樓AA&BB會議室

(犇亞會議中心)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	1
貳、開會議程 .....	2
一、報告事項 .....	4
二、承認事項 .....	5
三、討論事項 .....	6
四、選舉事項 .....	8
五、其他議案 .....	9
六、臨時動議 .....	9
參、附件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	10
二、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12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	13
四、「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	15
五、「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	17
六、「永續資訊管理辦法」 .....	21
七、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114 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 .....	25
八、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 .....	43
九、「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	44
十、「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	45
十一、「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	48
十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	52
十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	57
十四、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60
十五、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名單 .....	63

##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	6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70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	79
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	82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	85
六、董事選任程序 .....	96
七、董事持股情形 .....	99

# 115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選舉事項

柒、其他議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 115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99 號 15 樓 AA&BB 會議室(犇亞會議中心)。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報告〕

## 貳、主席致詞

## 參、報告事項

-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
- 二、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三、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案。
- 五、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案。
- 六、增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報告案。
- 七、增訂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辦法」報告案。
- 八、關係人交易報告案。

## 肆、承認事項

-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案。
- 二、114 年度盈虧撥補案。

## 伍、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三、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四、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五、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本公司擬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股票申請上市(含創新板上市)或上櫃案。

七、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上市(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並擬提請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權利案。

#### 陸、選舉事項

一、選舉第四屆董事9席(含4席獨立董事)案。

#### 柒、其他議案

一、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捌、臨時動議

#### 玖、散會

##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114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10~11 頁)。

第二案：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 12 頁)。

第三案：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1 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 114 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95,744,292 元，故 114 年度擬不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為配合營運所需及法規更新，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本手冊第 13~14 頁)。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為配合營運所需及法規更新，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本手冊第 15~16 頁)。

第六案：增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為配合營運所需及法規規範，擬增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之內部控制制度，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本手冊第 17~20 頁)。

第七案：增訂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辦法」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為配合營運所需及法規規範，擬增訂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辦法」之內部控制制度，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本手冊第 21~24 頁)。

第八案：關係人交易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一、台灣羅達萊克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羅達)之母公司與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Bertram S.A. 之股東為實質關係人。  
二、本公司因業務所需，擬向台灣羅達進貨。

三、依據「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第十一條及關係人交易指引中第 14 頁提及，關係人交易達合併營收淨額 5%時，需提報董事會審議。本公司 114 年 1-11 月合併營收淨額為 NT\$657,100 千元，本公司向台灣羅達之進貨已達合併營收淨額之 10.72%。

四、114 年 1-11 月之交易彙總如下：

品名	數量	金額(新台幣千元)
D551 閥件	500	66,760
其他閥件	437	3,708
小計		70,468

五、上述交易於本年度及未來年度仍將持續進行。

##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及其附註附表初稿業已編製完成，並已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鈐印確認，併同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聖河會計師及羅瑞芝會計師擬出具之 114 年度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10~11 頁）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七（本手冊第 25~42 頁）。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114 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29,420,695 元，減除 114 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95,744,292 元，114 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33,676,403 元，114 年度擬不分配盈餘。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八（本手冊第 43 頁）。

二、謹提請 承認。

決議：

##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69631 號令修正「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條文，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本次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 21 條，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本手冊第 44 頁)。  
三、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營運所需及法令更新，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本手冊第 45~47 頁)。  
二、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營運所需及法令更新，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本手冊第 48~51 頁)。  
二、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營運所需及法令更新，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本手冊第 52~56 頁)。  
二、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營運所需及法令更新，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三(本手冊第 57~59 頁)。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六案：本公司擬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股票申請上市(含創新板上市)或上櫃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營運發展、延攬優秀人才以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擬計畫於適當時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上市(含創新版上市)或上櫃申請，有關上市(櫃)作業事宜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七案：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上市(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並擬提請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權利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案，依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二、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之，其餘員工認股不足或放棄認購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三、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股份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關於原股東優先認購規定之限制，全數提撥供辦理初次上市(櫃)前公開承銷。

四、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因應主管機關之核定內容、法令變更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
- 六、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上市(櫃)之承銷方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情況決定之
- 七、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選舉第四屆董事 9 席(含 4 席獨立董事)案。

說 明：一、本公司第三屆董事任期將於 115 年 6 月 15 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會辦理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應選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四人)。

三、本次選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並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

四、新任董事任期(含獨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起至民國 118 年 5 月 28 日止。

五、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十四(本手冊第 60~62 頁)。

六、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董事如有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之競業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自新任董事就任日起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名單請參閱附件十五(本手冊第 63~64 頁)

四、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 捌、臨時動議

## 玖、散會

## 參、附件



## 114 年營業報告書

###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經營本著以台灣市場為重心，致力於台灣電子級特用氣體之技術研發及生產，協助落實政府「半導體材料技術在地化」的政策，提供台灣半導體、TFT 面板等相關產業生產之所需，並協助客戶有效降低半導體材料供應鏈的風險、提升客戶達成 ESG 目標植的效益。

### 二、實施概況

兆捷公司在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的努力下，於 112 年順利取得銅鑼新廠區使用執照後，在 113 年亦按計劃落實建設銅鑼廠一期多項氣體產品的生產計劃，包括清潔、薄膜、雷射、佈植等製程氣體的相關生產設備建置，並完成取得政府相關生產的核准文件的工作，開始進行客戶的驗證程序。為了充實產品線以加強兆捷公司的競爭力，銅鑼廠的二期規劃的兩項新產品建設亦於 113 年順利如期開展，將於 115 年第一季進行試產並送一級客戶認證，預期將進一步提高本公司在台灣半導體供應鏈市場的佔有率。

###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兆捷公司於本年度展現強勁成長動能，全年營收較前一年度大幅成長超過 40%，反映公司在既有產品出貨放量、新產品導入進度順利，以及客戶結構持續優化等多項策略成果逐步顯現。隨著先進與成熟製程對高純度、客製化電子特殊氣體產品需求持續提升，兆捷科技的市場定位與技術優勢愈加明確。

針對全年損益表現，虧損較前一年度擴大的主要原因在於研發經費投入顯著增加，以支持多項關鍵新產品與先進技術平台的開發；同時亦受到匯率波動及轉投資短期虧損影響。其中，研發支出為最主要因素，反映公司以前瞻布局為核心，積極加速產品升級與技術門檻的提升，屬於策略性、可控且具長期回報潛力的投資。

###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 (一)營業收入部份

本年度營收為新台幣 709,131 千元，較前一年度成長達 43%。

#### (二)營業支出部份

在營業費用部份，本年度支出新台幣 194,643 千元，相較於前一年度的支出新台幣 124,701 千元增加新台幣 69,942 千元，主要為研發費用及新產品提供樣

## 附件一

品驗證的支出；本公司依應收帳款評估及呆帳提列政策評估減損損失約 21,000 千元

### 五、獲利能力分析

本期淨損新台幣 95,745 千元（每股淨損 2.7 元），較前一年度淨損新台幣 42,363 千元大幅衰退，主因在於多項新產品仍在客戶端進行認證進程，尚未有營收貢獻，以及研發經費的投入，影響獲利。

### 六、發展狀況

展望新的一年，AI 的逐步落實應用，半導體產業成長明確，終端需求正向成長；但是地緣政治拉鋸及政策的不穩定影響加劇，市場動盪不容小覷，應對總體經濟環境仍存在著巨大的不確定性。兆捷公司將持續提升自身韌性並加強競爭力，擴大進行多樣產品綫關鍵技術的研發以及加強品管分析中心的功能，增加產品生產效率提升產能以及建立技術在地自主化的能力持續開發新產品，以期能提高公司產品在半導體及 TFT 面板客戶生產線的佔有率。展望未來植入氣體市占率將繼續穩定成長，氟類新產品已正式送交一級客戶進行認證，進度符合預期。氟類產品具備高純度、高穩定性與製程相容性優勢，未來一旦完成認證並進入量產導入階段，將有望成為推動兆捷科技下一波營收成長的重要動能。兆捷公司將繼續專注於電子特用氣體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深耕台灣，提供客戶最有競爭力的產品；立足亞洲、放眼全世界，兆捷公司將隨客戶對產品質、量要求不斷提高而繼續成長，朝世界級的電子材料供應商之路邁進。兆捷公司全體員工感謝所有股東的支持，將努力不懈繼續深耕技術研發並加速開發市場，以期將公司最好的營運成果與股東分享。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二

## 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聖河會計師及羅瑞芝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共同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曾垂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八條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內部稽核主管應列席董事會，並提出內部稽核業務報告。</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p> <p>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第八條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p> <p>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目的在於強化公司治理
第十二條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p>	第十二條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附件三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p>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至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準用第三條第三項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p> <p>董事會議事單位至少每年辦理一次自行檢查。</p>	第十七條	<p>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至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準用第三條第三項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p>	目的在於強化公司治理

**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p> <p>本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p>	<p>第三條</p> <p>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p> <p>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p>		

附件四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p> <p>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之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p>			
第四條	<p>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p>	第四條	<p>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櫃檯買賣中心所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p>	

## 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目錄編號	目錄名稱	辦法名稱	頁數	第 1 頁，共 4 頁
MA-21	管理規章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初版制定日期	115 年 3 月 11 日
			前版修定日期	年 月 日
			本版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實踐本公司永續發展目標，並強化永續治理，爰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資遵循。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等等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組織規程規定。

### 第三條 公告備查

本公司應將本組織規程之內容置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備查詢。

### 第四條 委員會、推動及執行單位之組成

本委員會成員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委員會成員資格應具備企業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且至少一名董事參與督導。

本委員會得視公司規模大小，產業性質或其他健全永續發展管理之情形，設立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且得指派高階經理人擔任永續長，以確保本公司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推動。

永續長或具相當職務之人得視各部門永續發展業務之需求，組成跨部門小組，執行永續發展事務。

### 第五條 委員會成員之任期及補選

本委員會成員任期以配合董事會之任期為原則，得連選得連任。

本委員會成員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者，應於最近一次董事會補行委任之。

### 第六條 委員會、推動及執行單位之職權

本委員會秉於董事會之授權，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提報董事會；

一、制定、推動及強化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年度計畫及策略等。

二、檢討、追蹤與修訂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

三、督導永續資訊揭露事項並審議續報告書。

四、督導本公司永續發展守則之業務或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執行。

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協助本委員會推行各項計畫，涵蓋下列編組任務，並向本委員會呈報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

## 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目錄編號	目錄名稱	辦法名稱	頁數	第 2 頁，共 4 頁
MA-21	管理規章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初版制定日期	115 年 3 月 11 日
			前版修定日期	年 月 日
			本版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 一、公司治理小組：負責公司治理之法令遵循、訂定合理之薪酬政策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教育訓練，及利害關係人溝通機制，以實踐公司永續發展之目標。
  - 二、永續環境小組：負責環境管理制度、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等、評估永續轉型、提升資源使用率、氣候變遷因應機制，及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 三、社會公益小組：負責人權管理政策與程序、遵循人權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等、建立組織內所有成員（如員工、子公司、合資等）及價值鏈重要成員內外部溝通、評估相關風險及管理機制，及促進社區發展及文化發展，以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 四、永續資訊揭露小組：負責永續資訊管理政策、遵循永續資訊揭露之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資訊，以提升永續資訊透明度。
- 跨部門小組執行前項編組之業務、彙整執行計畫或其他永續相關事務，並向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或本委員會提報執行成果。

### 第七條 會議召開及召集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本委員會由全體成員推舉一人擔任召集人，並由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由其指定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

本委員會得請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企業永續專業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本委員會召開時，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之委員會成員隨時查考。

### 第八條 議程與出席

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委員會討論。

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委員會成員。

本委員會召開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並供查考。

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三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目錄編號	目錄名稱	辦法名稱	頁數	第 3 頁，共 4 頁
MA-21	管理規章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初版制定日期	115 年 3 月 11 日
			前版修定日期	年 月 日
			本版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 第九條 決議方法

本委員會為決議時，除法令或章程、規則另有規定外，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決時如經本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本委員會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條 利益迴避

委員會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成員行使其表決權。本委員會成員之配偶及二親等內血親，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委員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因第一項規定，致本委員會無法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為決議。

### 第十一條 議事錄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依前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成員姓名及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委員會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成員姓名及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委員會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亦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成員，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且應保存五年；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目錄編號	目錄名稱	辦法名稱	頁數	第 4 頁，共 4 頁
MA-21	管理規章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初版制定日期	115 年 3 月 11 日
			前版修定日期	年 月 日
			本版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第十二條 會議決議之辦理

經本委員會基於第六條所定職權之決議事項，或依第十三條決議委任專業人員之後續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 第十三條 行使職權之資源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相關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第十四條 施行與修訂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目錄編號	目錄名稱	辦法名稱	頁數	第 1 頁，共 4 頁
IC-C20	內控制度 _控制作業	永續資訊管理作業辦法	初版制定日期	115 年 3 月 11 日
			前版修定日期	年 月 日
			本版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一條 目標

- (一) 確保永續資訊之管理符合相關法規與準則，可信賴並能及時且正確提供利益關係人參考。
- (二) 確保各項永續資料經妥善管理與安全保存。

### 第二條 風險項目

永續資訊未經妥善管理，可能發生資訊有誤、未經授權存取、不符適用準則或違反法規之情形，造成財務損失或影響公司聲譽。

### 第三條 作業程序

#### (一) 名詞定義

1. 永續業務活動：係指公司為達成永續經營與長期發展之目標、創造且提升企業價值，並兼顧所有投注資源至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之期望，所從事之交易與活動。
2. 永續資訊：係指反映組織永續活動和交易的資料或資訊，通常可分為環境(E)、社會(S)和治理(G)等 3 類，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永續相關揭露及永續報告書之資訊。另亦宜涵蓋公司於網頁揭露之永續相關資訊。
3. 永續報導：係指編製與揭露永續資訊之作業流程，包含永續資訊之蒐集、記錄、處理、編製、調節、核准及發布等。

#### (二) 永續經營目標

本公司於制定整體目標時，應與永續經營目標相連結，包含參考並選擇適用之架構、通用準則、行業準則及利害關係人關注之重大永續議題，以確保相關資訊之揭露適當反映本公司之永續經營活動。

#### (三) 組織與權責

1. 本公司應建立永續資訊治理架構與呈報體系，並配合資訊揭露適用之法規與準則之導入等，同步推動相關內部控制。
2. 公司治理主管負責監督永續資訊內部控制，並具備相關資格與持續受訓要求。
3. 永續活動與永續報導應進行盤點並建立管理權責單位，並設置適當之控制措施，以確保相關資訊處理之完整性、可靠性、有效性及進行權限控管。

#### (四) 永續報導資訊之管理

##### 1. 資訊蒐集、記錄及保管

- (1) 因各項永續活動而產生之文件往來資訊檔案，應由專人負責點收、盤查、核對或分發適當人員處理或保存。
- (2) 永續資訊不得分發給未經授權之人員，並應定期覆核及更新資訊可取得人

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目錄編號	目錄名稱	辦法名稱	頁數	第 2 頁，共 4 頁
IC-C20	內控制度 _控制作業	永續資訊管理作業辦法	初版制定日期	115 年 3 月 11 日
			前版修定日期	年 月 日
			本版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員之名單。

(3) 永續報導所需資訊應由各權責單位提供經適當覆核後之資訊。

2. 資訊處理及編製

(1) 承辦人員於處理永續報導資訊時，應依適用法令、準則、架構、公司規定作業流程及格式、報導期限等，執行所負責業務之資訊處理作業並記錄該資訊符合之法令及準則資訊，經各部門權責主管審閱及核准。其中永續報告書之編製，應依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之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2) 前項所述法令準則之適用，永續報告書應參考 GRI 準則編製，其揭露之產業別永續指標，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及參考 SASB 行業指標。氣候相關資訊之揭露，應參考 TCFD 架構及「上市/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表二之二之三」。

(3) 重大性判斷原則：

- A. 永續報告書揭露主題的重大性判斷：應參考 GRI 3 重大主題的鑑別流程，判斷流程包含了解組織脈絡、鑑別實際及潛在衝擊、評估衝擊的顯著程度及依衝擊顯著程度排定主題之優先順序，以決定報導的重大主題。
- B. 年報揭露永續資訊之重大性判斷：應參考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資訊檢視是否影響投資者對公司展望之風險與機會評估，並依此作出重大性判斷。可考量對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管理階層對於公司經濟資源之託管責任等，可合理預期將影響決策之資訊視為重大，無論其為質性或量化。

(4) 估計或假設之合理性：

永續資訊之編製如涉及估計或假設，應記錄相關情境與假設之資料來源、所涵蓋營運之範圍及假設中所使用之詳細資訊與估計基礎，以確認估計與假設流程之合理性。

(5) 變更管理：

涉及永續攸關之組織架構變更、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估計與假設方法之變更、及科技系統之變更等，應評估變更之合理性與適當性，並留存相關記錄。

(6) 報導時程及符合性控管：

報導權責單位應制定工作計畫及完成期限，並於編製期間定期檢視，以確保符合法令規定之報導時限要求，可完整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活動。

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目錄編號	目錄名稱	辦法名稱	頁數	第 3 頁，共 4 頁
IC-C20	內控制度 _控制作業	永續資訊管理作業辦法	初版制定日期	115 年 3 月 11 日
			前版修定日期	年 月 日
			本版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 (7)使用電腦作業系統處理資料，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電子計算機作業」相關規定辦理，且須注意資訊之隱密性及完整性，以避免資訊之外洩。
- (8)為確保永續報導揭露資訊及指標之資訊完整性、正確性、有效性及權限控管相關控制有效，應評估報導資訊性質，另訂細部控制措施。
3. 資訊確信與查證  
 永續資訊或報告書須經第三方確信/查證者，由權責部門依本公司採購相關規定，遴選並委託合格外部機構辦理。前述遴選過程應辦理第三方之適任性評估。並經董事長核准。
4. 資訊傳送或提供  
 (1)視各需求單位管理需要，由權責部門主管核准後提供相關資訊、報表或報告，以供管理階層檢討營運績效，適時擬定必要之決策。  
 (2)電子檔案之傳送及保存僅限有權限者方能為之。  
 (3)由資訊部門協助制定含重要及機密性資訊傳送、保存與讀取，經相關權責任主管核准；定期由各部門權責主管覆核相關權限授與是否適當，若需異動則由各部門權責主管核准申請後，提交資訊部門協助設定。  
 (4)重要及機密性資訊其簽核過程須避免非相關人員之接觸及遞送。
5. 資訊保管與調閱  
 (1)各項永續資訊，含資料、報告、底稿、文件及表單等須由權責單位專人妥善保管並建檔管理。  
 (2)非屬公開資訊者，非權責人員欲調閱時，須先說明調閱理由並取得權責主管之核准始可調閱。  
 (3)資訊保管年限原則上至少為五年，依適用法規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4)重要及機密性資訊之保管方式及儲存地點須依本公司相關管理規定辦理，經手人員對其有保密之義務。
6. 資訊移交  
 (1)員工職務異動或離職，應依「內部控制制度薪工循環」相關規定辦妥移交程序，確實填寫移交電子或紙本文件檔案由交接人及部門主管確認移交資訊之完整性。  
 (2)交接程序須會簽至資訊部門協助停用相關系統權限及刪除其資訊設備內之資料。
7. 資料銷毀  
 已達規定保存年限欲銷毀之資訊或文件，由各部門提出申請，經相關權責主管

## 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目錄編號	目錄名稱	辦法名稱	頁數	第 4 頁，共 4 頁
IC-C20	內控制度 _控制作業	永續資訊管理作業辦法	初版制定日期	115 年 3 月 11 日
			前版修定日期	年 月 日
			本版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核准後，由總務部門協助後續銷毀作業。

### (五) 資訊核准與發布

#### 1. 永續報導資訊之核准

本公司對外發布之永續報導資訊，包含但不限年報、永續報告書、溫室氣體盤查等資訊，應依「核決權限表」於發布或公告申報前經適當覆核與授權。

#### 2. 永續報導資訊之發布

負責年報、永續報告書、溫室氣體盤查等永續報導資訊發布之權責單位，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與內容，於規定期限內依至指定機構或網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告及申報作業。

### 第四條 控制重點

- (一) 重要永續資訊應由經授權之專人負責管理及處理。
- (二) 永續資訊處理應符合適用之用法規、準則、公司規定作業流程及格式。
- (三) 各類資訊應確實依規定年限保存、歸檔。
- (四) 重要及機密性資訊之提供與傳送應經適當控制。
- (五) 永續資訊權責人員之異動及離職應執行保管資訊移交。
- (六) 永續資訊之公開應經適當核准及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 第五條 資料文件及表單

- (一) 氣候變遷因應法。
- (二) 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及查驗管理辦法。
- (三) 上市/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
- (四) 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要點。
- (五) 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
- (六) 適用準則及指引，包含但不限 IFRS 永續揭露準則、GRI、TCFD、SASB....等。
- (七) 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之作業程序。
- (八) 內部控制制度資訊化電腦作業。
- (九) 內部控制制度薪工循環。
- (十) 核決權限表。
- (十一)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 第六條 施行

本辦法經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化學特殊氣體之製造、銷售與儲運，以及相關生產設備、容器閥件之設計製作等業務，營業收入係個體財務報告之重要指標，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告整體影響重大。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並與銷售條款比較，以評估所採用政策的適當性；瞭解及測試銷貨及收款循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抽查個別銷貨交易，核對客戶合約或訂單、出貨單、驗收證明及發票等文件，以確認銷貨交易之真實性；並選取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檢視相關憑證及交易條件，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 二、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係依歷史經驗、前瞻性資訊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已存在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並於應收帳款評估可能無法收回當期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且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定期檢視其損失估計之合理性。因備抵損失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判斷各項產業景氣指標或期後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據以估計提列金額，故本會計師認為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最為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逾期帳齡報表，抽核相關憑證，以評估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所使用資料之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用於估計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所使用估計之合理性並取得相關佐證文件，包含：前瞻性調整、帳款爭議情形、帳齡久懸狀況、期後收款情形及有跡象顯示客戶無法如期還款之情況等；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確認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 三、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對主要從事電子化學特殊氣體之製造、銷售與儲運等業務，因氣體原料價格受國際波動影響及國際市場競爭激烈，致存貨跌價之風險較高。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因存貨評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及估計，故本會計師認為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最為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會計準則之規定與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及庫齡報表，抽核相關憑證，以評估其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並重新驗算其正確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余聖河  
羅瑞芝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民國一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兆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淑萍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01,003	9	138,778	7	2170			5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七))	7,590	-	-	-	2200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附註六(二)、(十七)及七)	252,463	12	156,429	8	2280			-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181,391	9	193,060	10	232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及七)	20,294	1	77,318	4	2300			-
<b>流動資產合計</b>	<u>662,741</u>	<u>31</u>	<u>565,585</u>	<u>29</u>			<u>331</u>	<u>10</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221,001	10	237,800	12	2540			20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7,590	-	-	-	257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七及八)	1,104,652	51	976,058	51	2580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74,200	3	75,720	4	2645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1,606	-	2,213	-			<u>847</u>	<u>-</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32,119	2	12,226	1			<u>468,786</u>	<u>24</u>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及八)	60,224	3	60,726	3			<u>684,464</u>	<u>32</u>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501,392</u>	<u>69</u>	<u>1,364,743</u>	<u>71</u>			<u>1,888,450</u>	<u>100</u>
<b>資產總計</b>	<u>\$ 2,164,133</u>	<u>100</u>	<u>1,930,328</u>	<u>100</u>			<u>\$ 2,164,133</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附註六(九)及七)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九))	220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228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及八)	232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七))	2300							
<b>流動負債合計</b>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580							
存入保證金	2645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負債總計</b>								
權益(附註六(十四)、(十五)及七)：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3300							
其他權益	3400							
<b>權益總計</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高啓全



經理人：顧大成



會計主管：蔡淑萍

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659,902	100	343,79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七)、(十一)、(十二)、(十五)及七):	<u>592,689</u>	<u>90</u>	<u>345,992</u>	<u>101</u>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	102	-	216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利益	(216)	-	-	-
5900 營業毛利(損)	<u>67,327</u>	<u>10</u>	<u>(2,410)</u>	<u>(1)</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七)、(十一)、(十二)及(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36,310	6	25,033	7
6200 管理費用	66,989	10	51,719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317	5	7,18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1,000</u>	<u>3</u>	<u>-</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159,616</u>	<u>24</u>	<u>83,940</u>	<u>24</u>
6900 營業淨損	<u>(92,289)</u>	<u>(14)</u>	<u>(86,350)</u>	<u>(25)</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一)、(十九)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424	1	7,102	2
7190 其他收入	6,308	1	6,32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146)	(1)	25,375	7
7050 財務成本	(12,435)	(2)	(6,087)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u>(14,019)</u>	<u>(2)</u>	<u>(2,323)</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3,868)</u>	<u>(3)</u>	<u>30,391</u>	<u>9</u>
7900 稅前淨損	(116,157)	(17)	(55,959)	(16)
7950 減：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三))	<u>(20,412)</u>	<u>(3)</u>	<u>(13,596)</u>	<u>(4)</u>
8200 本期淨損	<u>(95,745)</u>	<u>(14)</u>	<u>(42,363)</u>	<u>(12)</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61)	(1)	4,230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3,361)</u>	<u>(1)</u>	<u>4,230</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3,361)</u>	<u>(1)</u>	<u>4,230</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9,106)</u>	<u>(15)</u>	<u>(38,133)</u>	<u>(11)</u>
每股虧損(附註六(十六))(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u>\$ (2.70)</u>		<u>(1.25)</u>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u>\$ (2.70)</u>		<u>(1.25)</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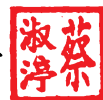
董事長：高啓全



經理人：顧大成



會計主管：蔡淑淳





兆捷利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預收股本			合計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336,590	-	770,335	18,433	221,638	240,071	-	1,346,99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873	(8,87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0,981)	(40,981)	-	(40,981)	
本期淨損	-	-	-	8,873	(49,854)	(40,981)	-	(40,9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2,363)	(42,363)	-	(42,3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230	4,230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2,060	-	-	-	(42,363)	(42,363)	4,230	(38,133)	
行使歸入權	-	2,004	697	-	-	-	-	4,761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8,650	2,004	771,481	27,306	129,421	156,727	4,230	1,273,092	
本期淨損	-	-	-	-	(95,745)	(95,745)	-	(95,7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361)	(3,3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5,745)	(95,745)	(3,361)	(99,106)	
現金增資	48,500	-	252,200	-	-	-	-	300,700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4,524	(2,004)	728	-	-	-	-	3,24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678	-	-	-	-	1,678	
行使歸入權	-	-	57	-	-	-	-	57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91,674	-	1,026,144	27,306	33,676	60,982	869	1,479,66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高啓全



經理人：顧大成



會計主管：蔡淑萍

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16,157)	(55,95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3,382	55,486
攤銷費用	2,321	4,3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1,000	-
利息費用	12,435	6,087
利息收入	(2,424)	(7,10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11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14,019	2,32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9,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329	6
租賃修改損失	550	-
未實現銷貨利益	102	216
已實現銷貨利益	(216)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22,709</u>	<u>52,36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	(15,180)	46,46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7,034)	(87,342)
存貨	25,359	(3,843)
其他流動資產	57,237	(20,72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3,112)	61,737
其他應付款	7,900	42,562
其他流動負債	92	(2,5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54,738)</u>	<u>36,260</u>
調整項目合計	<u>67,971</u>	<u>88,626</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48,186)	32,667
收取之利息	2,424	7,102
支付之利息	(12,435)	(6,087)
支付之所得稅	(213)	(5,9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58,410)</u>	<u>27,734</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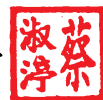
董事長：高啓全



經理人：顧大成



會計主管：蔡淑淳



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12,82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8,187)	(353,3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250
取得無形資產	(1,714)	(26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695)	(47,322)
收取之股利	-	9,500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235,596)</u>	<u>(494,025)</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	-	(60,000)
舉借長期借款	74,500	396,760
償還長期借款	(13,658)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428)	511
租賃本金償還	(8,202)	(8,803)
發放現金股利	-	(40,981)
現金增資	300,7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3,248	4,761
歸入權收入	71	561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356,231</u>	<u>292,80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2,225	(173,4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8,778	312,2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1,003</u>	<u>138,778</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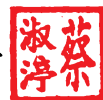
董事長：高啓全



經理人：顧大成



會計主管：蔡淑淳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兆捷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兆捷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兆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兆捷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兆捷集團主要從事電子化學特殊氣體之製造、銷售與儲運，以及相關生產設備、容器閥件之設計製作等業務，營業收入係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指標，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告整體影響重大。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兆捷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兆捷集團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並與銷售條款比較，以評估所採用政策的適當性；瞭解及測試銷貨及收款循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抽查個別銷貨交易，核對客戶合約或訂單、出貨單、驗收證明及發票等文件，以確認銷貨交易之真實性；並選取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檢視相關憑證及交易條件，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 二、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兆捷集團之應收帳款係依歷史經驗、前瞻性資訊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已存在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並於應收帳款評估可能無法收回當期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且兆捷集團定期檢視其損失估計之合理性。因備抵損失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判斷各項產業景氣指標或期後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據以估計提列金額，故本會計師認為兆捷集團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最為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逾期帳齡報表，抽核相關憑證，以評估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所使用資料之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用於估計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所使用估計之合理性並取得相關佐證文件，包含：前瞻性調整、帳款爭議情形、帳齡久懸狀況、期後收款情形及有跡象顯示客戶無法如期還款之情況等；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確認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 三、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兆捷集團主要從事電子化學特殊氣體之製造、銷售與儲運等業務，因氣體原料價格受國際波動影響及國際市場競爭激烈，致存貨跌價之風險較高。兆捷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因存貨評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及估計，故本會計師認為兆捷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最為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會計準則之規定與兆捷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及庫齡報表，抽核相關憑證，以評估其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並重新驗算其正確性。

#### **其他事項**

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兆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兆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兆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兆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兆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兆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兆捷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余聖河  
羅瑞芝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民國一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60,528	12	255,914	13	2100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八))	14,630	1	3,020	-	213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十八))	248,186	11	134,914	7	2170	5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187,625	9	210,001	11	2200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及七)	25,046	1	75,924	3	2280	-
<b>流動資產合計</b>	<u>736,015</u>	<u>34</u>	<u>679,773</u>	<u>34</u>	<u>2320</u>	<u>-</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107,617	5	117,568	6	2300	-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7,590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七及八)	1,125,611	52	996,383	50	2540	2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75,573	3	77,661	4	2570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27,497	1	29,140	1	2580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34,967	2	13,245	2	264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及八)	61,725	3	63,088	3		-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440,580</u>	<u>66</u>	<u>1,297,085</u>	<u>66</u>		<u>-</u>
<b>資產總計</b>	<u>\$ 2,176,595</u>	<u>100</u>	<u>1,976,858</u>	<u>100</u>		<u>-</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七及八)	\$ -	-	-	-	10,000	1
合約負債(附註六(十八))	1,393	-	2,229	-	2,229	-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及七)	78,498	4	96,469	5	96,469	5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及七)	75,874	3	113,064	6	113,064	6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8,176	-	8,502	-	8,502	-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一)及八)	14,900	1	-	-	-	-
其他流動負債	657	-	713	-	713	-
<b>流動負債合計</b>	<u>179,498</u>	<u>8</u>	<u>230,977</u>	<u>12</u>		<u>-</u>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442,702	21	396,760	20	396,760	2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3,661	-	3,923	-	3,923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70,646	3	71,259	4	71,259	4
存入保證金	419	-	847	-	847	-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517,428</u>	<u>24</u>	<u>472,789</u>	<u>24</u>		<u>-</u>
<b>負債總計</b>	<u>696,926</u>	<u>32</u>	<u>703,766</u>	<u>36</u>		<u>-</u>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十六)及七)：</b>						
股本	391,674	18	340,654	17	340,654	17
資本公積	1,026,144	47	771,481	39	771,481	39
保留盈餘	60,982	3	156,727	8	156,727	8
其他權益	869	-	4,230	-	4,230	-
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u>1,479,669</u>	<u>68</u>	<u>1,273,092</u>	<u>64</u>		<u>-</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1,479,669</u>	<u>68</u>	<u>1,273,092</u>	<u>64</u>		<u>-</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2,176,595</u>	<u>100</u>	<u>1,976,858</u>	<u>100</u>		<u>-</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高啓全



經理人：顧大成



會計主管：蔡淑萍

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六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	\$ 709,131	100	496,24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七)、(十二)、(十三)及七)	610,080	86	459,840	93
5900 營業毛利	99,051	14	36,403	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七)、(十二)、(十三)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66,759	9	60,808	12
6200 管理費用	71,567	10	56,706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317	5	7,18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1,000	3	-	-
營業費用合計	194,643	27	124,702	25
6900 營業淨損	(95,592)	(13)	(88,299)	(1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十二)及(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3,088	-	8,109	2
7190 其他收入	308	-	36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985)	(1)	27,075	5
7050 財務成本	(12,939)	(2)	(6,38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6,623)	(1)	2,84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151)	(4)	32,007	6
7900 稅前淨損	(117,743)	(17)	(56,292)	(12)
7950 減：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四))	(21,998)	(3)	(13,929)	(3)
8200 本期淨損	(95,745)	(14)	(42,363)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61)	-	4,230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361)	-	4,230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361)	-	4,23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9,106)	(14)	(38,133)	(8)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5,745)	(14)	(42,363)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9,106)	(14)	(38,133)	(8)
每股虧損(附註六(十七))(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2.70)		(1.25)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2.70)		(1.2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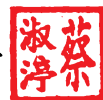
董事長：高啓全



經理人：顧大成



會計主管：蔡淑婷



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權益總額
	普通股	預收股本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336,590	-	770,335	18,433	221,638	240,071	-	-	1,346,996	1,346,996
盈餘指標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8,873	(8,873)	-	-	-	-	-
本期淨損	-	-	-	-	(40,981)	(40,981)	-	-	(40,981)	(40,9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873	(49,854)	(40,981)	-	-	(40,981)	(40,9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2,363)	(42,363)	-	-	(42,363)	(42,363)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行使歸入權	-	-	-	-	-	-	4,230	4,230	4,230	4,230
現金增資	2,060	-	-	-	(42,363)	(42,363)	4,230	4,230	(38,133)	(38,1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2,004	697	-	-	-	-	-	4,761	4,7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49	-	-	-	-	-	449	449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8,650	2,004	771,481	27,306	129,421	156,727	4,230	4,230	1,273,092	1,273,092
本期淨損	-	-	-	-	(95,745)	(95,745)	-	-	(95,745)	(95,7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361)	(3,361)	(3,361)	(3,3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5,745)	(95,745)	(3,361)	(3,361)	(99,106)	(99,106)
現金增資	48,500	-	252,200	-	-	-	-	-	300,700	300,700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4,524	(2,004)	728	-	-	-	-	-	3,248	3,24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678	-	-	-	-	-	1,678	1,678
行使歸入權	-	-	57	-	-	-	-	-	57	57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91,674	-	1,026,144	27,306	33,676	60,982	869	869	1,479,669	1,479,66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高啓全



經理人：顧大成



會計主管：蔡淑萍



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本期稅前淨損</b>	\$ (117,743)	(56,292)
<b>調整項目：</b>		
<b>收益費損項目</b>		
折舊費用	76,930	59,076
攤銷費用	3,357	5,38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1,000	-
利息費用	12,939	6,384
利息收入	(3,088)	(8,10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6,623	(2,84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9,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329	6
租賃修改損失	550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678	-
<b>收益費損項目合計</b>	<u>120,318</u>	<u>50,899</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b>		
合約資產	(19,200)	43,441
應收帳款	(134,272)	8,197
其他應收款	4,560	18,830
存貨	36,066	40,426
其他流動資產	47,029	(28,322)
合約負債	(836)	(12,023)
應付帳款	(17,971)	54,641
其他應付款	(10,006)	(7,374)
其他流動負債	(56)	(8,714)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b>	<u>(94,686)</u>	<u>109,102</u>
<b>調整項目合計</b>	<u>25,632</u>	<u>160,001</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92,111)	103,709
收取之利息	3,088	8,109
支付之利息	(12,939)	(6,384)
支付之所得稅	(711)	(5,948)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b>	<u>(102,673)</u>	<u>99,486</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高啓全



經理人：顧大成



會計主管：蔡淑淳



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12,82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1,409)	(359,3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250
取得無形資產	(1,714)	(26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259)	(47,110)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238,382)</b>	<b>(509,325)</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	(50,000)
舉借長期借款	74,500	396,760
償還長期借款	(13,658)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428)	511
租賃本金償還	(8,764)	(9,840)
發放現金股利	-	(40,981)
現金增資	300,7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3,248	4,761
歸入權收入	71	561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345,669</b>	<b>301,772</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2,3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614	(105,7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5,914	361,6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b>\$ 260,528</b>	<b>255,914</b>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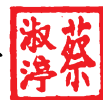
董事長：高啓全



經理人：顧大成



會計主管：蔡淑淳



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備表  
114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129,420,695
加(減)：	
114年度稅後淨損	(95,744,292)
可供分配盈餘	33,676,403
加(減)：	
法定盈餘公積(10%)	0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33,676,403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 - 每股現金 0 元	0
本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	33,676,403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 21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十五，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 <u>員工酬勞中不高於百分之五且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u> ，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八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 21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十五，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 <u>員工酬勞中不高於百分之五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u> ，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八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據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696 31 號令修正「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條文。
第 24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3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4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8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7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0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6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u>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u>	第 24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3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4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8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7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0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6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修訂歷程

**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u>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u>等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以下略)</p>	<p>第三條</p> <p>(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以下略)</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修正第四項，擴大應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揭露議事手冊等相關資訊之適用範圍至全體上市櫃公司。</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p>(第一項至第六項略)</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u>股東會有董事選舉議案且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席次、有董事解任議案、或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十六條、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之議案，宜由主席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公證人為監票人。</u></p> <p><u>主席依前項所指定之人，不能為負責投票程序相關事務者，亦不得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u></p> <p><u>監票人應監督投票、計票過程，並於選舉結果統計表簽名。</u></p> <p><u>如依第八項指定監票人，股東會議事錄應載</u></p>	<p>第十四條</p> <p>(第一項至第六項略)</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以下略)</p>	<p>一、股東會有董事選舉議案且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席次、有董事解任議案、或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十六條、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之議案，宜由主席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公證人為監票人。</p> <p>二、參考馬來西亞上市規則，新增第九項規定，主席依第八項選任之監票人，除應具備專業外，亦應具有獨立性，以避免爭議。而在獨立性之判斷上，擔任監票人不得參與該次股東會投票程序相關事務，亦不得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p> <p>三、明確一般監票人及獨立監票人之負責工作，係在股東會召開會場監督投票、計票過</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明監票人之姓名及職稱。</u>			<p>程，並在選舉結果統計表上簽名，以示負責，乃增訂第十項。</p> <p>四、參考新加坡及香港上市規則，股東會議事錄中應載明監票人姓名，以提升透明度，故增訂第十一項，要求第八項獨立監票人應於議事錄載明姓名及職稱。</p>

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銷貨或勞務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li> <li>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u>百分之十</u>。</li> </ol> <p>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本條限制。但仍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於其內部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p> <p><u>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期限：每筆貸款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且不得展期，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在此</u></li> </ol>	<p>第三條</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銷貨或勞務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li> <li>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li> </ol> <p>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本條限制。但仍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於其內部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p> <p>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貸放利率不得低於一般金融機構借款利率，並按月計息。</p> <p>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項目。</p>	<p>配合法令修訂部份條文</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u>限，但仍不得逾五年。</u></p> <p><u>2. 利率及計息方式如下：每筆資金貸與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u></p> <p>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項目。</p>			
第七條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六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u>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至少每季提報審計委員會，並提請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u></p> <p><u>1. 應收帳款(對象包括關係人及非關係人)如逾正常授信期限三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者。</u></p> <p><u>2. 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例如「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等科目，如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且有支付金額不具契約關係、支付金額與契約所訂履約義務不符或支</u></p>	第七條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六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落實公司治理、強化風險控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u>付款項之原因消失等任一情況逾三個月仍未收回者。</u></p> <p><u>前項情形，除能舉證公司確實未有資金貸與之意圖(如採取法律行動、提出具體可行之管控措施等)外，即應屬資金貸與性質。</u></p> <p><u>經依第二項認定屬資金貸與性質者，應自董事會決議日起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公告，並轉列適當會計科目(如:其他應收款等)。因第二項認定屬資金貸與性質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確實執行，並將改善計畫提送審計委員會報告。第二項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重大性標準，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一，並應參考會計師意見不定期檢討。(如公司就逾期款項已提最近一次董事會決議非屬資金貸與性質，則之後尚無需就同一筆款項提董事會決議，惟倘公司後續因情事變更如無法依原訂管控措施或法律行動執行等，則仍需就該等款項再次提董事會決議是否為資金貸與性質)。</u></p>		
第八條	<p><u>資金貸與事項之公告申報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u></p> <p><u>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u></p>	第八條 <p>本公司於辦理公開發行後，有關資金貸與事項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公告者，本公司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依規定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p>	配合法令修訂部份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u>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u></p> <p>2. <u>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u></p> <p>3. <u>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u></p> <p><u>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u></p>		

**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額度如下：                      一、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對單一事業背書保證之金額：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事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u>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先經由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請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相關議案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授權董事長決行之限額以不</p>	<p>第四條</p> <p>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額度如下：                      一、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對單一事業背書保證之金額：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事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配合法令修訂部份條文</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董事長得在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本公司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			
第六條	<p>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財務單位應對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p> <p>背書保證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要求該子公司至少每季提供財務報表予本公司財務單位了解及評估其財務情形。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第六條	<p>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財務單位應對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併同審查結果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惟為配合時效需要，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不超過前條各款背書保證限額，得由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背書保證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要求該子公司至少每季提供財務報表予本公司財務單位了解及評估其財務情形。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第八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被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	第八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被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	目的為釐清職權，符合公司治理準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書保證日期及依第六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本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u>本公司財會部門應要求被背書企業提供每月保證額度使用情形，並於背書保證到期日前一個月前通知申請單位，是否繼續保證。如繼續保證，申請單位應依本條規定辦理。財會單位專責人員須追蹤背書保證發生違約控制及損失入帳情形。</u></p>		<p>保證日期及依第六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本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第九條</p>	<p><u>背書保證事項之公告申報</u></p> <p>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p>	<p>第九條</p>	<p>本公司於辦理公開發行後，有關背書保證事項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公告者，本公司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依規定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p>	<p>配合法令修訂部份條文</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u>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u></p> <p><u>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u></p> <p><u>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u></p>			
<p>第十三條</p>	<p><u>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p> <p><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u>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依第一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交審計委員會討論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兩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第十三條</p>	<p>本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應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p> <p>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p> <p>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行之。</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p>	

附件十二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或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八、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u>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u>，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十一、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交易金額規定</u>，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u>，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一千億元計算之。</p>	第二條	<p>八、本公司委請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十一、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p>	配合法令修訂部份條文
第七條	<p><u>七、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u></p>	第七條		本條新增
第十一條	<p>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p>	第十一條	<p>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向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配合法令修訂部份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u>未達五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3. <u>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u>百分之五以上</u>。</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p>	<p>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下列規定之一：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築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u>(七)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八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p> <p><u>(八)除前七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li> <li>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幣十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國外公債。</li> <li>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被提名人選	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高啓全	美國北卡州立大學化工碩士 台大化學系 華亞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南亞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旺宏電子(股)公司創辦人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廠長 美國 FAIRCHILD 工程師	兆捷科技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明全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寶利資產管理(股)公司監察人 緯穎科技服務(股)公司獨立董事 豪勉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合水先進環境技術(股)公司獨立董事	3,821,190
董事	顧大成	MBA 法國 ESC Toulouse Business School(2002 年 state-financed) 大同工學院材料系 泰實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實聯精密化學(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Linde LienHwa 企劃專案部門主管 漢通創投評議委員 EGAT Project Manager	兆捷科技國際(股)公司總經理	1,480,000
董事	盧森堡商 Bertram S.A. 代表人：楊雅慧	台灣大學會計系 中華民國會計師高考及格	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兼台中所所長	2,000,000
董事	胡秋江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博士 大葉大學事業經營所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企業家管理發展進修班 國立交通大學電信工程學系學士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研發工程師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聯屬子公司董事長 台北縣電腦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台北市電子零件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麗臺科技(股)公司董事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威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威健實業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 董事長 威健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所代表法人：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晶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翰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翰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翰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翰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1,278,914

附件十四

職稱	被提名 人選	學/經歷	現職	持有 股數
			翰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寶利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寶利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艾維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研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暨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 委員	
董事	施宣麟	美國密西根大學管理碩士 淡江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國際 IMG 管理集團台灣分 公司董事長助理 智林運動行銷(股)公司董事 長 融欣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智林運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 融欣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	267,561
獨立 董事	陳春山	加拿大渥太華大學法學博士 美國華盛頓大學法學碩士 律師、司法官、金融法務高 考及格 國立台北大學法學院兼任教 授、專任副教授 證券交易所上市審議委員 櫃買中心上櫃審議委員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財產 權研究所所長 中華大學科技管理學系講座 教授暨綠色創新產業中心主 任 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董 事長及中華電視公司專任董 事長	ESG 世界公民數位治理基金會董 事長 台北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所 專任教授 數位治理協會理事長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理事	0
獨立 董事	孫世偉	美國西北大學電子材料博士 聯華電子(股)公司副董事長及 執行長 欣興電子(股)公司董事 晶元光電(股)公司董事 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弘鼎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聯電新投資事業董事 聯相光電(股)公司董事 AMF(Singapore)董事長 慧智微(SmarterMicro)董事長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矽智科有限公司董事(科管國際 有限公司代表人) 開曼群島商 Whalechip Technologu Inc. 董事	0

附件十四

職稱	被提名 人選	學/經歷	現職	持有 股數
獨立 董事	簡學仁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化學工程 研究院碩士 世界先進半導體製造(股)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行 銷暨業務協理 美國英特爾公司(Intel Corporation)先進光蝕刻小組 組長	福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福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永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竹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 事	0
獨立 董事	曾垂紀	美國德拉索大學(Drexel University)會計學博士 美國德拉索大學(Drexel University)財務金融碩士 鈺盛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公信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總經理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長 銀行公會金控業務委員會主 任委員 台灣企銀常務董事 兆豐創投資產管理董事長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 司董事長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執行副 總兼發言人 中聯信託執行副總兼發言人 眾信企管顧問 Deloitte Taiwan 總經理/集團發言人 日商大和總研(株)台灣區副代 表兼研究主管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董事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	互惠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 互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鼎實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聯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華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 人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0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名單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及現職
董事	高啓全	明全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寶利資產管理(股)公司監察人 緯穎科技服務(股)公司獨立董事 豪勉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合水先進環境技術(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顧大成	無
董事	盧森堡商 Bertram S.A. 代表人：楊雅慧	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兼台中所所長
董事	胡秋江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威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威健實業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 董事長 威健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所代表法人：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晶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翰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翰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翰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翰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翰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寶利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寶利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艾維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研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董事	施宣麟	智林運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融欣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陳春山	ESG 世界公民數位治理基金會董事長 台北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所專任教授 數位治理協會理事長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理事
獨立董事	孫世偉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矽智科有限公司董事(科管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 開曼群島商 Whalechip Technologu Inc. 董事

附件十五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及現職
獨立董事	簡學仁	福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福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永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竹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曾垂紀	互惠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互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鼎實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聯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華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 肆、附錄

## 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第 2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2.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3.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4.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5. F113010 機械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6.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7.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8.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9. F106010 五金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10. 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11. F107060 毒性化學物質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12. F207060 毒性化學物質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13.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4.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15.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16.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17. G801010 倉儲業(限區外經營)
18. 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19.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20.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21.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22. 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23. 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24.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25. 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26.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27.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2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9. 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30. 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31.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32. C802170 毒性化學物質製造業

3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限區外經營)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 高精密度電子植入氣體
2. 高精密度電子清潔及蝕刻氣體
3. 高精密度電子沉積氣體
4. 高精密度電子雷射氣體

第 3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 3-1 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4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 5 條 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 第二章 股份

第 6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陸億捌仟萬元整，分為陸仟捌佰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得保留新臺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6-1 條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依公司法保留發行股數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

第 6-2 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及股票登錄興櫃交易後，以低於發行日前一段時間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或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本公司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買賣時，發行認購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之本公司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辦理。

第 7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採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本公司之股務事務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處理。

第 8 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辦理前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前述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9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但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 10 條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 11 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第 177-2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25-1 條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 12 條 本公司股東每普通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無表決權。
- 本公司於股票登錄興櫃及上市(櫃)掛牌期間，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第 13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 14 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 本公司董事選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本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 15 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有關監察人之職權。
- 前項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 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 第 16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董事代理之，未指定董事代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 17 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因故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18 條 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股票已登錄興櫃或已上市、上櫃掛牌後，應另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其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與薪資報酬，並提交董事會討論。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得決議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19 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 20 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 21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十五，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中不高於百分之五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八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 22 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考量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 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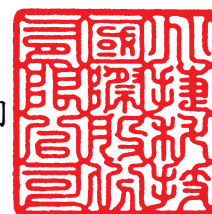
第 23 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24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3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4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8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7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0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6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高啓全



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目錄編號	目錄名稱	辦法名稱	頁數	第 1 頁，共 9 頁
MA-03	管理規章	股東會議事規則	初版制定日期	111 年 12 月 27 日
			前版修定日期	111 年 12 月 27 日
			本版生效日期	112 年 6 月 16 日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

# 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目錄編號	目錄名稱	辦法名稱	頁數	第 2 頁，共 9 頁
MA-03	管理規章	股東會議事規則	初版制定日期	111 年 12 月 27 日
			前版修定日期	111 年 12 月 27 日
			本版生效日期	112 年 6 月 16 日

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召集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若有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

## 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目錄編號	目錄名稱	辦法名稱	頁數	第 3 頁，共 9 頁
MA-03	管理規章	股東會議事規則	初版制定日期	111 年 12 月 27 日
			前版修定日期	111 年 12 月 27 日
			本版生效日期	112 年 6 月 16 日

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第七條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 第八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目錄編號	目錄名稱	辦法名稱	頁數	第 4 頁，共 9 頁
MA-03	管理規章	股東會議事規則	初版制定日期	111 年 12 月 27 日
			前版修訂日期	111 年 12 月 27 日
			本版生效日期	112 年 6 月 16 日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九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 第十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 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目錄編號	目錄名稱	辦法名稱	頁數	第 5 頁，共 9 頁
MA-03	管理規章	股東會議事規則	初版制定日期	111 年 12 月 27 日
			前版修訂日期	111 年 12 月 27 日
			本版生效日期	112 年 6 月 16 日

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二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第十三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目錄編號	目錄名稱	辦法名稱	頁數	第 6 頁，共 9 頁
MA-03	管理規章	股東會議事規則	初版制定日期	111 年 12 月 27 日
			前版修訂日期	111 年 12 月 27 日
			本版生效日期	112 年 6 月 16 日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四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 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目錄編號	目錄名稱	辦法名稱	頁數	第 7 頁，共 9 頁
MA-03	管理規章	股東會議事規則	初版制定日期	111 年 12 月 27 日
			前版修訂日期	111 年 12 月 27 日
			本版生效日期	112 年 6 月 16 日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第十五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第十七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

## 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目錄編號	目錄名稱	辦法名稱	頁數	第 8 頁，共 9 頁
MA-03	管理規章	股東會議事規則	初版制定日期	111 年 12 月 27 日
			前版修定日期	111 年 12 月 27 日
			本版生效日期	112 年 6 月 16 日

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八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九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二十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二十一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二十二條 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票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

## 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目錄編號	目錄名稱	辦法名稱	頁數	第 9 頁，共 9 頁
MA-03	管理規章	股東會議事規則	初版制定日期	111 年 12 月 27 日
			前版修訂日期	111 年 12 月 27 日
			本版生效日期	112 年 6 月 16 日

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 第二十三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 第二十四條 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目錄編號	目錄名稱	辦法名稱	頁數	第 1 頁，共 3 頁
IC-C08	內控制度 _控制作業	資金貸與他人 作業程序	初版制定日期	111 年 9 月 26 日
			前版修定日期	111 年 9 月 26 日
			本版生效日期	112 年 6 月 16 日

### 第一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二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應限於：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之期間。

### 第三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銷貨或勞務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本條限制。但仍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於其內部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貸放利率不得低於一般金融機構借款利率，並按月計息。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項目。

### 第四條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貸款，應出具申請書，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並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予本公司以便辦理徵信工作。財務單位應針對前項取得之資料，就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

## 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目錄編號	目錄名稱	辦法名稱	頁數	第 2 頁，共 3 頁
IC-C08	內控制度 _控制作業	資金貸與他人 作業程序	初版制定日期	111 年 9 月 26 日
			前版修定日期	111 年 9 月 26 日
			本版生效日期	112 年 6 月 16 日

### 第五條

貸款撥放後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債權時，財務單位應即呈報並對債務人追索，以確保本公司權益。

### 第六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併同審查結果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經其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其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惟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資金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第七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六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八條

本公司於辦理公開發行後，有關資金貸與事項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公告者，本公司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依規定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

### 第九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 第十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相關法律及本程序之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目錄編號	目錄名稱	辦法名稱	頁數	第 3 頁，共 3 頁
IC-C08	內控制度 _控制作業	資金貸與他人 作業程序	初版制定日期	111 年 9 月 26 日
			前版修定日期	111 年 9 月 26 日
			本版生效日期	112 年 6 月 16 日

### 第十一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其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程序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定期提供資金貸與相關資料與本公司審閱。

### 第十二條

本公司人員於辦理資金貸與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程序之規定，使本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辦理。

### 第十三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應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

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行之。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或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目錄編號	目錄名稱	辦法名稱	頁數	第 1 頁，共 3 頁
IC-C05	內控制度 _控制作業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初版制定日期	111 年 9 月 26 日
			前版修定日期	111 年 9 月 26 日
			本版生效日期	112 年 6 月 16 日

第一條

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保證，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者。

三、其他背書保證，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項目。

第四條

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額度如下：

一、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對單一事業背書保證之金額：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事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目錄編號	目錄名稱	辦法名稱	頁數	第 2 頁，共 3 頁
IC-C05	內控制度 _控制作業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初版制定日期	111 年 9 月 26 日
			前版修定日期	111 年 9 月 26 日
			本版生效日期	112 年 6 月 16 日

### 第五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相關法律及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六條

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財務單位應對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併同審查結果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惟為配合時效需要，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不超過前條各款背書保證限額，得由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背書保證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要求該子公司至少每季提供財務報表予本公司財務單位了解及評估其財務情形。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專人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 第八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被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六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本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九條

本公司於辦理公開發行後，有關背書保證事項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公告者，本公司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依規定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

### 第十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

## 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目錄編號	目錄名稱	辦法名稱	頁數	第 3 頁，共 3 頁
IC-C05	內控制度 _控制作業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初版制定日期	111 年 9 月 26 日
			前版修定日期	111 年 9 月 26 日
			本版生效日期	112 年 6 月 16 日

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 第十一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其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程序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定期提供背書保證相關資料與本公司審閱。

### 第十二條

本公司人員於辦理背書保證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程序之規定，使本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辦理。

### 第十三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應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

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行之。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或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目錄編號	目錄名稱	辦法名稱	頁數	第 1 頁，共 11 頁
IC-C18	內控制度 _控制作業	取得或處分資產 處理程序	初版制定日期	111 年 9 月 26 日
			前版修定日期	111 年 9 月 26 日
			本版生效日期	112 年 6 月 16 日

第一條 目的

為加強公司資產管理，並落實資訊公開，特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暨主管機關規定，修訂本處理程序，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第二條 範圍及定義

一、資產範圍：

- (一) 有價證券(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使用權資產。
- (六)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八) 依法律(如：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 其他重要資產。

二、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三、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八、本公司委請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未曾因違反證交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

## 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目錄編號	目錄名稱	辦法名稱	頁數	第 2 頁，共 11 頁
IC-C18	內控制度 _控制作業	取得或處分資產 處理程序	初版制定日期	111 年 9 月 26 日
			前版修訂日期	111 年 9 月 26 日
			本版生效日期	112 年 6 月 16 日

者，不在此限。

(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九、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十、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十一、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 第三條 授權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本公司：

(一) 非營業用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二) 有價證券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

(三) 個別有價證券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投資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不受個別有價證券限額之限制。

二、子公司：

(一) 非營業用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以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二) 有價證券總額以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

(三) 個別有價證券以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投資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不受個別有價證券限額之限制。

註：上述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報為準。

### 第四條 核決權限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不動產及設備、會員證、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

## 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目錄編號	目錄名稱	辦法名稱	頁數	第 3 頁，共 11 頁
IC-C18	內控制度 _控制作業	取得或處分資產 處理程序	初版制定日期	111 年 9 月 26 日
			前版修定日期	111 年 9 月 26 日
			本版生效日期	112 年 6 月 16 日

特許權等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等，其單項金額在新台幣三千萬元(含)以上者，應事前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單項金額在新台幣三千萬至一千萬元(含)間者，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單項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下者，董事會授權總經理決行，同一標的一年內累計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含)者，應提報董事會報告。

- 二、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依「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資產，應事前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 四、關係人交易依本程序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五、上述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為屬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所規定重要事項之特別決議者，須先事前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核准後辦理。
- 六、上述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第五條 權責部門

資產項目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有價證券	總經理指定單位	財會
不動產及設備	申購單位	財會
會員證	申購單位	財會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	研發或申購單位	財會
衍生性商品	總經理指定單位	財會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總經理指定單位	財會
其他重要資產	總經理指定單位	財會

###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不動產及設備、會員證、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等之處理程序

- 一、主辦單位應評估分析投資標的物之市場面、技術面及財務面等，擬訂投資計劃。
- 二、協辦單位應分析上項資金來源及運用等。
- 三、資產之取得、處分、評價、保管與記錄等各項作業程序，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 一、主辦單位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目錄編號	目錄名稱	辦法名稱	頁數	第 4 頁，共 11 頁
IC-C18	內控制度 _控制作業	取得或處分資產 處理程序	初版制定日期	111 年 9 月 26 日
			前版修定日期	111 年 9 月 26 日
			本版生效日期	112 年 6 月 16 日

之合理性。

- (一) 交易價格應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應負擔之成本。所稱之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係以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佈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且該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達金融機構之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則得以該評估總值評估之；惟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依本條第一項第(一)、(二)款方法擇一評估。
  - (四) 應洽會計師複核交易成本及表示具體意見。
  - (五) 如係下列情形者，則不適用上述之評估方法。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二、主辦單位應就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檢附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一項及第五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第十三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前項之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前項所列各項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定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

## 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目錄編號	目錄名稱	辦法名稱	頁數	第 5 頁，共 11 頁
IC-C18	內控制度 _控制作業	取得或處分資產 處理程序	初版制定日期	111 年 9 月 26 日
			前版修定日期	111 年 9 月 26 日
			本版生效日期	112 年 6 月 16 日

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核決權限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如評估成本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該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之差額，依證交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比照辦理。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須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之。

(二)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 218 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辦理。

五、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意見者，則免辦理本條第三項之事項。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本條第一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佈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註：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上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目錄編號	目錄名稱	辦法名稱	頁數	第 6 頁，共 11 頁
IC-C18	內控制度 _控制作業	取得或處分資產 處理程序	初版制定日期	111 年 9 月 26 日
			前版修訂日期	111 年 9 月 26 日
			本版生效日期	112 年 6 月 16 日

第八條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依「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第九條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主辦單位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三、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該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該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辦理本條第一、二項事宜。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目錄編號	目錄名稱	辦法名稱	頁數	第 7 頁，共 11 頁
IC-C18	內控制度 _控制作業	取得或處分資產 處理程序	初版制定日期	111 年 9 月 26 日
			前版修訂日期	111 年 9 月 26 日
			本版生效日期	112 年 6 月 16 日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該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五)款規定辦理。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五、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

### 第十條 交易價格決定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參考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
-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參考當

## 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目錄編號	目錄名稱	辦法名稱	頁數	第 8 頁，共 11 頁
IC-C18	內控制度 _控制作業	取得或處分資產 處理程序	初版制定日期	111 年 9 月 26 日
			前版修訂日期	111 年 9 月 26 日
			本版生效日期	112 年 6 月 16 日

時之每股淨值、市場利率、票面利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被投資人債信等，得參考證券分析專家意見後決定。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會員證、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重置成本、及當時市場類似商品交易價格等，並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四、關係人交易，應依第七條規定評估後決定。

### 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向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下列規定之一：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七)除前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國外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分別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

## 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目錄編號	目錄名稱	辦法名稱	頁數	第 9 頁，共 11 頁
IC-C18	內控制度 _控制作業	取得或處分資產 處理程序	初版制定日期	111 年 9 月 26 日
			前版修訂日期	111 年 9 月 26 日
			本版生效日期	112 年 6 月 16 日

之金額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應為公告申報。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四、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五、應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等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應保存五年。
- 六、已依規定辦理公告後，如發現公告項目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公告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辦理公告申報。

### 第十二條 公告申報更正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向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十三條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目錄編號	目錄名稱	辦法名稱	頁數	第 10 頁，共 11 頁
IC-C18	內控制度 _控制作業	取得或處分資產 處理程序	初版制定日期	111 年 9 月 26 日
			前版修定日期	111 年 9 月 26 日
			本版生效日期	112 年 6 月 16 日

2. 兩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 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並於取得估價報告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前開(三)之會計師意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四、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依本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七、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子公司應辦事項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者，本公司應督促其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依相關規定送其股東會決議後實施。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 第十五條 罰則

本公司或子公司員工如違反本程序者，則依公司相關規定議處。

### 第十六條 附則

本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應提報股東會決議，修訂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本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行之。

## 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目錄編號	目錄名稱	辦法名稱	頁數	第 11 頁，共 11 頁
IC-C18	內控制度 _控制作業	取得或處分資產 處理程序	初版制定日期	111 年 9 月 26 日
			前版修定日期	111 年 9 月 26 日
			本版生效日期	112 年 6 月 16 日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或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名聲明者，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目錄編號	目錄名稱	辦法名稱	頁數	第 1 頁，共 3 頁
MA-02	管理規章	董事選任程序	初版制定日期	111 年 12 月 27 日
			前版修定日期	112 年 6 月 16 日
			本版生效日期	113 年 6 月 27 日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目錄編號	目錄名稱	辦法名稱	頁數	第 2 頁，共 3 頁
MA-02	管理規章	董事選任程序	初版制定日期	111 年 12 月 27 日
			前版修定日期	112 年 6 月 16 日
			本版生效日期	113 年 6 月 27 日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相關法令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

具召集權人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具召集權人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由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目錄編號	目錄名稱	辦法名稱	頁數	第 3 頁，共 3 頁
MA-02	管理規章	董事選任程序	初版制定日期	111 年 12 月 27 日
			前版修定日期	112 年 6 月 16 日
			本版生效日期	113 年 6 月 27 日

###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391,674,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39,167,400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600,000 股，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2026 年 03 月 31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	高啓全	3,821,190	9.76%
董事	顧大成	1,480,000	3.78%
董事	盧森堡商 Bertram S.A. 代表人：楊雅慧	2,000,000	5.11%
董事	胡秋江	1,278,914	3.27%
董事	施宣麟	267,561	0.68%
獨立董事	陳春山	0	0
獨立董事	孫世偉	0	0
獨立董事	簡學仁	0	0
獨立董事	曾垂紀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總股數 39,167,400)		8,847,665	22.6%

